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3期(总第531期)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 (3)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3)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10)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 年）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16)
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21)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2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的通知 (27)
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 (2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31)
上海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31)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的政策解读 (35)
关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 年）》的政策解读 (36)
关于《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37)
关于《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政策解读 (39)
关于《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政策解读 (40)
关于《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 年）》的政策解读 (41)
关于《上海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政策解读 (42)

【市政府规章】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市政府第 18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龚正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公布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龙卷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和霾等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本市气象灾害防御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第五条 (部门职责)

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的组织管理工作，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市气象主管机构做好前款规定的相关工作。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协调气象灾害救助，统筹气象灾害应急救援。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共同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六条 (工作考核和经费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将气象灾害预警能力、防雷减灾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纳入灾害防治考核，并将气象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报预警、调查评估、应急处置、科普宣传等所需经费按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社会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义务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避灾避险能力，在气象灾害发生后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第八条 （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

本市鼓励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创新，加强气象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开发气象科普资源，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本市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

第九条 （长三角区域合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的相关机构和部门加强在气象灾害防御信息共享、防御管理、科研科普等方面的协作联动，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二章 预 防

第十条 （灾害普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气象灾害普查制度，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编制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域。

第十一条 （防御规划）

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中涉及的国土空间安排，由气象主管机构会同规划部门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组织编制，经批准后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本市有关单位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工程设施，落实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第十二条 （规划内容）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防御原则、目标和主要任务；
- （二）气象灾害发生发展规律和防御工作现状；
- （三）气象灾害易发区和易发时段；
- （四）防御分区和防御重点；
- （五）防御设施和工程建设；
- （六）防御管理和保障措施；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按规定报送备案。

本市有关单位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气象灾害防御的，应当与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四条 （基础防灾能力建设）

本市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基础防灾能力建设：

（一）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应急管理、民防、交通、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在台风、大风、龙卷风多发区域、沿江沿海区域加强应急避难场所、避风港、避风锚地、防护林等建设。

（二）水务部门应当在易积水点完善排水设施，疏通河道、加固海塘、堤防等。

（三）经济信息化部门、电力企业应当针对高温、低温等灾害性天气，制定电网运营监控和电力调配方案。

（四）气象主管机构和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在机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跨江（海）大桥、轨道交通、航道、码头、渔港、渔场等交通要道和场所完善大风、大雾、霾、道路结冰的监测、防护设施建设。

(五)气象主管机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雷电灾害安全隐患的,及时督促其消除隐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将相关检测信息录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

(六)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水务、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监督供电、供气、供水、排水、通信等企业加强公用设施防雨、防雪、防冰冻的维护管理,在制订、修订相关建设标准时,考虑气象灾害的风险性,提高公用设施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七)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应当加强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安全生产的指导,完善排灌设施,加固生产设施,优化种植养殖方式,储备必要的防灾物资,提高农业生产的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八)其他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基础防灾能力建设。

第十五条 (区域评估)

产业基地、产业社区等区域管理主体在实施综合性区域评估时,应当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雷击风险评估工作,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和区域雷击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采取防御措施,降低气象灾害风险的依据。

第十六条 (社区防御能力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街镇气象灾害防御的工作机制、人员设施、应对措施等具体要求,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气象信息员,按照气象主管机构要求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灾情调查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重点单位灾害防御

第十七条 (重点单位名录)

市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市经济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水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通信管理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地理位置、建筑特性、行业特点、人员密集程度、单位规模等致灾敏感因素,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名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下列主体可以认定为重点单位:

- (一)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企业;
- (二)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
- (三)大型生产、制造或者劳动密集型企业;
- (四)学校、医院以及火车站、轨道交通、民用机场、客运站、码头、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 (五)在建深基坑、超高层建筑等建筑施工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
- (六)高层及以上建筑的管理单位;
- (七)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八)大型数据存储单位;
- (九)其他因气象灾害容易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单位。

第十八条 (重点单位灾害防御职责)

重点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气象灾害防御职责:

- (一)制定、完善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对职工进行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二)确定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
- (三)确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记录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四)定期巡查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运行情况、重点部位维护保养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建立巡查记录,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五)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并根据需要组建救援抢险队伍;

(六)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级,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向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报送本单位灾情。

第十九条 (重点单位责任人、应急管理人)

重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全面负责。

单位人数超过 300 人或者生产经营场区分散的重点单位,应当确定 2 名以上气象灾害应急管理人。应急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作出预警响应;

(二)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或者气象灾害发生期间,落实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及救援措施;

(三)落实本单位气象灾害防御预案演练、设施维护、宣传培训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气象信息接收与传播等设施正常运行;

(四)与气象主管机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沟通灾害防御有关信息;

(五)开展其他与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重点单位档案)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制度、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二)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装置、器材清单以及气象灾害防御重点部位清单;

(三)定期巡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四)气象灾害防御培训和应急演练记录;

(五)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响应、应急处置记录;

(六)气象灾害发生情况;

(七)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对重点单位的服务)

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服务,指导重点单位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

气象主管机构及所属气象台应当建立多种渠道,为重点单位提供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服务。

鼓励相关气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为重点单位提供专业气象服务,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二十二条 (对重点单位的监督)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重点单位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并加强信息共享。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专项检查或者抽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气象灾害防御制度、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二)气象灾害防御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三)气象灾害防御设施设备配置、重点部位警示标志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情况;

(四)气象灾害防御巡查记录及风险点整改情况;

(五)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情况;

(六)灾害性天气发生时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传播、应急处置和预案启动情况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二十三条 (精密气象监测系统)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高层建筑、轨道交通、高速公路、跨江(海)大桥、输

电、输油、输气管线以及沿江沿海、港区等重点区域及气象灾害多发区域加强气象监测设施建设,增加应急移动监测设施,完善本市精密气象监测系统。

第二十四条 (信息共享)

气象主管机构以及水务、交通、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依托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共享气象灾害数据资料和城市火险、农业灾害、环境污染、交通监控、城乡积涝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精准预报预警)

本市完善气象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应当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值预报等技术,分区制作动态实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

第二十六条 (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水务、交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管理、公安、农业农村、绿化市容等部门,开展基于气象因素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引导部门和公众做好城市积涝、道路拥堵、火灾、航班延误、空气污染、健康损害、高空坠物、农作物损害等的科学防御与应对。

第二十七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制修订)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设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种类、级别,明确防御指引,并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对本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种类、级别、防御指引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修订工作。

第二十八条 (风险预判通报)

本市实行灾害性天气风险预判通报制度。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大雾、冰雹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对本市产生较大影响,但尚未达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时,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风险预判信息提前向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务、交通、公安、海事、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绿化市容等部门以及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有关部门应当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准备。

第二十九条 (统一发布)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应当通过市和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渠道,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三十条 (社会传播)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应当及时、准确。台风橙色、红色或者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滚动播出灾害性天气实况和防御指引。

紧急情况下,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无偿向本地全网用户发送应急短信,提醒社会公众做好防御准备。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不得擅自更改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结论,不得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信息。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一条 (应急启动)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应当在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预警原因、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及时启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按照防御指引和本

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跟踪监测评估)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后,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灾害性天气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变化趋势和评估结果。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三条 (四类红色预警学生保障措施)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市有关规定,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或者要求到校避险的学生,学校应当灵活安排教学活动,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为学生上学提供交通工具的,学校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学生交通安全。

第三十四条 (四类红色预警劳动者保障措施)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用人单位应当为在岗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避险措施;对因前述灾害性天气发生误工的工作人员,不得作迟到或者缺勤处理。

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举办户外活动或者进行除应急抢险外的户外作业的,应当立即停止;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可以采取临时停工、停业、停运、停航、停园等措施。

第三十五条 (高温、低温应对)

高温预警信号生效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减少或者不予安排户外作业;必须进行户外作业的,应当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者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低温、霜冻、寒潮、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车辆所有人、驾驶人应当采取防冻防滑措施,保证行驶安全;供水、消防设施的维护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供水管线、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的检查,落实供水、消防设施的防冻保暖措施。

第三十六条 (台风、大风应对)

台风、大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建(构)筑物、建筑工地、高空作业、港口码头等场所或者设施的维护责任人应当采取加固临时设施等防护措施,避免搁置物、悬挂物、附属物脱落、坠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业、人员设备转移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大雾、霾应对)

大雾、霾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车辆驾驶人应当降低车速,遵守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的限速、封闭等管理措施,保证行驶安全。

大雾、霾橙色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用人单位应当减少或者不予安排户外作业;必须进行户外作业的,应当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或者采取限时轮岗措施。

霾预警信号生效期间达到空气重污染预警信号标准的,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采取限产、限污、停产等措施;高污染的运输工具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采取限行措施。

第三十八条 (紧急防御措施)

本市负有气象灾害防御义务的单位发现灾害性天气但尚未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可以参照本章的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灾情调查)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害影响情况,组织应急管理、气象、水务、交通、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灾情调查,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完善应急预案,修复、加固气象灾害防御设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灾情调查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情况、灾害原因和损失、预报预警情况等。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调查人员如实提供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气象灾害情况。

第六章 社会参与

第四十条 (基层参与)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协助组织居民、村民、社

区志愿者等参与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及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机场、客运站、码头、商场、体育场馆、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建筑工地施工单位等应当指定专人,接收、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四十一条 (公众参与)

鼓励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避难场所和其他人力、物力支持。

鼓励志愿者、志愿者组织根据其自身能力,参加气象灾害防御科普宣传、应急演练;在气象灾害发生后,有序参与医疗救助、心理疏导和灾后重建等活动。

第四十二条 (行业组织参与)

气象灾害防御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开展防灾减灾培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服务水平,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育)

学校应当在教育部门、气象主管机构的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定期开展科普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四十四条 (媒体宣传)

鼓励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刊播气象防灾减灾公益广告以及科普宣传节目。

第四十五条 (灾害保险)

本市建立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气象巨灾风险有效保障模式。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各类气象灾害保险产品。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保险等方式,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提高气象灾害风险抵御水平。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指引条款)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做好基础防灾能力建设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未履行对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未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

(四)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未将检测信息录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信息采集系统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重点单位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重点单位未按照要求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月2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1号公布的《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同时废止。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2023年1月5日)

沪府发〔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 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年)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标国际一流、着眼长远发展,更高起点、更高标准、更高品质推进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以下称“园区”)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新发展要求,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的要求,把握生态环境资源禀赋,着眼生态绿色农业方向,以战略空间综合利用为使命任务,以保障超大城市食品供应安全为核心功能,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为突破路径,大力发展高端农业、精品农业、品牌农业,加快构建符合超大城市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制度体系,突出资源融合、产业融合和功能融合的多元融合发展方向,打造农业强国建设的上海方案,成为与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高科技农业领军者、优质产业发展承载地、生态空间保护示范区。

(二)功能定位

一是高品质农产品供给高地。将优质农副产品供给作为主责主业,强化农产品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发挥食品安全、应急保障、差异化优质供给、价格平衡等功能,成为上海优质绿色副食品的核心供应基地。二是前沿农业科技示范高地。强化高科技设施装备农业发展导向,紧盯世界农业科技前沿,大力发展智慧农业、装备农业、循环农业,推动生产、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布局。三是和谐发展生态价值高地。坚持零碳排放、零污排放发展导向,推进种养循环农业体系、绿色能源交通体系等应用实践,推动发展和保护相统一,打造长江口绿色循环生态农业样板。四是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加大科普教育、展示体验、文化康养等功能植入,打造青少年农业科普、教育、实践基地。促进园区与乡村协同发展,成为上海乡村振兴品质生活典范。五是制度创新合作开放高地。打造“一体化”产业发展平台,构建符合大都市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制度体系,吸引国内外现代农业研发、生产领军企业入驻,彰显上海农业综合改革成果。

(三)发展目标

打造成为世界级现代都市生态绿色农业示范区,新时代中国式上海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新标杆。到2025年,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启动,土地整治及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基础保障产业、特色产业等重点项目启动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管理构架和运行体系初步成型。到2035年,现代农业园区总体框架全面建成,生产水平国际领先,设施服务体系健全,生态绿色特征鲜明,农业科技资源有效集聚,农业改革创新功能基本实现,承载上海面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功能,园区总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表：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主要指标

| 分类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属性 | 2035 年目标值 |
|----|----|-----------------------------|----|-----|---------------------|
| 效益 | 1 | 园区年总产值 | 亿元 | 预期性 | >100 |
| | | 其中:农业总产值 | 亿元 | 预期性 | >20 |
| | 2 | 土地整治区域新增耕地面积 | % | 约束性 | 不低于 50% |
| | 3 | 高效特色农业比重 | % | 预期性 | 90 |
| | 4 | 具有全球声誉、行业影响力和科技影响力的头部企业合作数量 | 家 | 预期性 | 10 家以上 |
| | 5 | 农业劳动生产率 | — | 预期性 | 达到国际一流现代农业园区水平 |
| 科技 | 6 | 一二三产贡献比例 | — | 预期性 | 1 : 1.5 : (1.5—2.5) |
| | 7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预期性 | >90 |
| | 8 |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数 | 家 | 预期性 | 10 家以上 |
| | 9 | 农业信息化综合覆盖率 | % | 预期性 | 100 |
| 创新 | 10 | 农业科技示范辐射带动效应 | — | 预期性 | 形成一批带动辐射效应明显的新技术新成果 |
| | 11 | 横沙新洲品牌影响力 | — | 预期性 | 横沙新洲农业品牌认知度全面形成 |
| | 12 | 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 | % | 预期性 | 100 |
| | 13 | 农产品集散交易平台集散能力 | — | 预期性 | 建成优质农产品集散交易中心 |
| 生态 | 14 | 休闲农旅年接待量 | 人次 | 预期性 | >150 万 |
| | 15 | 生态空间(滩水林田湖)占比 | % | 约束性 | >80 |
| | 16 | 地表水质 | — | 约束性 | Ⅲ类 |
| | 17 | 碳排放 | — | 约束性 | 近零碳 |
| | 18 | 横沙新洲湿地资源总量 | — | 预期性 | 不减少 |
| | 19 | 1%水鸟物种数 | — | 预期性 | 达到或优于现状 |

(四)空间布局

园区位于崇明区横沙岛以东的滩涂区域,规划区域总面积 106.14 平方公里,规划形成“一原点、两轴线、三组团、十方田”的空间结构。“一原点”,即园区综合性管理服务中心。“两轴线”,即东西形成长 23 公里综合发展轴,集中呈现未来科技农业生产场景;南北形成长 4 公里综合服务带,承载高端农业产业服务功能。“三组团”,即中部科技引领组团、东侧生态农场组团和西侧规模生产组团。中部科技引领组团引入全球领先的顶级企业,形成全球农研科创的标杆和未来农业试验基地。西侧规模生产组团打造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的农业生产区。东侧生态农场组团保留原生态景观,孕育多样化的生境系统。“十方田”,由主要道路分隔形成 10 片万亩智慧良田,实施远程控制、实时监测、智能反馈和精准作业。

二、发展路径

(一)培育优势高值精品农业

瞄准种业、智慧、装备、低碳等农业瓶颈技术,前瞻性规划“接二连三”产业业态,做大做强全产业链体系。集聚先进农业科技资源,在实现标准化机械化的基础上,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改变农业生产模式,

推动农业园区形态、功能、建设标准、发展方式转变,形成农业领域创新、贸易、流通重要枢纽。

(二) 构筑功能融合未来园区

推动乡村地区与园区在空间布局上的融合,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向西兼顾横沙乡发展基础,带动乡村振兴;向东考虑横沙浅滩未来发展,做好生态保育和战略留白。融入全市发展战略格局,逐步增强园区农业科创、贸易等功能,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

(三) 强化农业资源配置能力

突出科技、资本、市场、信息要素集聚与融合,打造资源整合、资产经营、金融支撑、管理服务、产销对接一体化平台,在更大范围内塑造农业资源整合和配置功能。导入世界一流农业头部企业,吸引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功能性机构、新兴线上平台等在园区设立分支,形成农业科技创新的强大聚合合力。

(四) 数字赋能牵引产业发展

建设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数字化“园区大脑”,实现农业生产的高效管理、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和精准作业。探索建设数据共享和交易平台,发展线上园区新业态,利用区块链技术为园区提供销售、贸易等拓展功能,保障和提高经营效益。

(五) 打造低碳循环绿色园区

贯彻“海绵城市”理念,推进园区全过程绿色建造。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推动土壤改良和熟化,促进农地休养生息和可持续发展。

(六) 建立自然和谐共生格局

尊重长江河口自然发展规律,结合自然演化特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增强区域生态涵养功能,展现特色空间韧性。强化功能协同、组团发展、风貌融合,打造健康、均衡的农业生产系统。

三、产业体系

(一) 大力发展基础保障产业

一是水稻种植。落实国家战略,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打造食味稻米基地。探索建设粮—果—蔬—淡水养殖循环农业示范区、“稻渔共生”等综合种养模式,打造生态循环和复合农业样板范例。二是水产养殖。立足长江口自然资源优势,发挥渔业的生态涵养功能和碳汇功能。发展工厂化循环养殖,加快构建现代水产养殖产业体系。三是畜类养殖。借鉴吸收先进绿色低碳养殖理念和技术,强化畜类粪污高效利用和清洁处理,构建适合超大城市的养殖模式和技术示范体系。

(二) 积极发展横沙特色产业

一是蔬果种植。结合种养循环产业模式,引入植物工厂、无土栽培等设施化、智慧化生产手段,提升单位面积产量和产值。二是花卉种植。面向城市美化与市民高品质生活需求,挖掘花卉在生态修复、医药保健、科普教育等方面的综合价值,打造特色花卉种植基地。三是食用菌种植。培育本市需求旺盛的草菇等品种,推进食用菌工厂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填补供给缺口,丰富市民餐桌消费种类。

(三) 联动发展延链增效产业

一是现代加工。以岛内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完善农产品品质评价以及现代化生产、加工、保鲜贮藏标准体系和高效管理体系,建立农产品基地和加工一体化产业生态。二是市场流通。围绕鲜活农产品保质增值,完善冷链服务体系,打造产地预冷、分割包装、冷链运配、节能干燥、绿色储藏、产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

(四) 稳步发展融合创新产业

一是智慧设施农业。以感知、控制和执行三大功能为核心,推进物联网、云平台、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农业生产的跨界融合,强化先进模式集成与示范。二是绿色农业集成服务。鼓励开展绿色产品创制、技术研发、软硬件集成应用与服务。在数字化生产、精准肥药、智能农机设备、废弃物综合利用等领域,形成集成化技术输出路径。三是生物育种产业。以基础保障产业和横沙特色产业为重点,强化国际国内合作,探索建立商业化育种新机制和种源推广平台,打造现代农业种业创新区。四是检验检测服务。以标识为载体、以信息化为手段,建立覆盖“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信息追踪和责任追溯机制,切实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持续集聚配套支撑功能。一是教育科普。建设智慧农业科教中心、农业科普馆、青少年学农

劳动平台、研学实践基地等功能载体。二是休闲文旅。依托长江河口海岸独特地貌、万亩农田自然生态景观、未来高科技设施装备农业,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休闲农业文化品牌。三是开放合作。构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等多类型平台,提升横沙新洲影响力和上海地产农产品综合竞争力。四是要素市场。探索建立金融、知识产权、科技转化、碳汇等要素交易平台。

四、主要任务

(一) 高效推进产业发展

一是吸引主体,提升园区能级。实施招商引资为主、内部孵化为辅的发展策略,引入国际国内现代农业领军企业、设施装备制造企业、数字化领域特色企业及各类资本雄厚跨界企业。二是运营扩能,提升园区品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塑造健康安全、营养高端的园区产品形象。三是复合联动,提升产业韧性。完善绿色集约的生产设施配置,优化农业生产、农业研发及农旅休闲空间布局,促进农地休养生息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形成低碳永续的生产生态方式。

(二) 有序推进耕地保护

一是梯度推进耕地调优补充。按照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加强耕地保护的统一部署,划定土地整备引导区,推动耕地资源梯次调优补划。二是有序实施土地整治。优化农田格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治理修复水体,提升土壤环境,形成高质量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三是推进农田设施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农业智能化生产基地,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四是有效控制农业污染。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粮油作物秸秆等各类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构建“减源—拦截—利用—修复”的农业生态净化系统和循环体系。四是实施土壤耕作层保护。采取不同技术手段,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三) 扎实推进生态建设

一是构筑绿色生态基底。优化林网格局,加强水系连通,建立弹性调蓄体系,丰富湿地保护形式,形成多层次、成网络、功能复合的生态空间基底。二是提升生态固碳减碳能力。发挥森林、湿地、海洋等自然要素的固碳作用,增加土壤有机碳含量,促进陆域绿色碳汇与海洋蓝色碳汇相结合。

(四) 先行谋划基础设施

一是构建衔接顺畅、低碳绿色的交通体系。结合横沙岛未来客、货运交通流量、流向,开展园区新建码头的专项规划和建设,研究论证对原有公共运输码头进行新增扩容和规划预留长横通道的可实施性。二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生物质能、风能发电等多种绿色能源实践。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利用工程土方、再生建材等资源提升区域地块高程。三是统筹推进循环型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配置污水处理设施,构建尾水资源化再利用系统,确保园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四是提前谋划新一代信息网络和设施建设。布局数字技术、数字园区、数字场景,支持农业、自然资源、气象等数据资源交互平台建设。

(五) 布局优质民生服务

一是提供优质服务设施。依托横沙乡现有学校、养老院等设施基础,补充商业综合体、社区医院等便民服务设施,增加园区导入人口需要的休闲娱乐设施,服务多层次人群生活需求。二是增加创新智慧设施。对园区服务人群变化实施前瞻性研究,围绕农业科创科研需求,定向供给创新型基础设施和服务空间,增加商业设施、绿地等青年友好型场地。三是旅游配套设施。统筹考虑农业生产、科普教育、休闲观光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布设观光通道、旅游服务设施,打造农耕文明体验、农业现代技术展示、娱乐消费等空间节点,承接市民休闲需求,增强现代农业体验功能。四是完善科普教育设施。注重科普教育场景营造,充分展现横沙新洲独特生态优势和生态保育功能。结合农田设施、工厂化设施建设,加强自然教育与科研科普功能导入,推动各类空间复合利用。

(六) 专注营造品质空间

一是塑造现代农业文明空间景观肌理。建立高产优质、高效低耗、生态环保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形成耕地集中连片、蓝绿网络连通、滩涂自然延展的空间景观肌理,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一体化保护修复。二是凸显河口沙岛地域文化景观基因。充分尊重自然演进规律,延续传统生态智慧,发掘长江河口冲积沙岛地区的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特质,保护滨海圩田、激港沙岛等地貌特点,承

继长江河口沙岛文化景观特质。三是发挥基础设施宜游宜学景观价值。构建绿色基础设施体系,提高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将防护堤坝等灰色基础设施进行自然化、生态化、艺术化设计,构建“蓝—绿—灰”结合的岸线韧性安全系统,打造公共开放的岸线游憩空间,提升区域旅游吸引力。

五、政策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园区建设统筹协调机制,将园区开发建设作为市级重大战略布局,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组织领导,建立各成员单位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园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实施。二是完善管理机制。落实园区开发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国际化标准、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模式和经营模式。三是强化考核监督。开展规划后评估,完善自查、第三方监督等机制,推动年度计划、五年规划等落实。

(二)开展先行先试

支持园区开展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构建符合国际大都市需求的现代都市农业政策体系。探索建立顺应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迎合未来农业发展趋势、满足市民多元需求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结合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升级园区涉农产品、装备、科技的资源配置和服务能力,试点建设“园中园创新试验区”。

(三)完善支持政策

加大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力度,加快园区土地供应速度,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土地整治项目推进、土地权证办理和土地供给机制。提高园区基础建设财政支持力度,推进交通、能源等规划基础设施和综合配套服务设施落地。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形成多元投入机制。用好各级各类年度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等。支持和引导园区申报中央和全市相关农业、科技等项目,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资本、社会资本等设立产业基金参与园区建设发展,为园区企业引进人才、技术、创新项目开发等提供资本支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园区重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园区通过农业信贷担保服务,获得周转资金,降低运营成本。创新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各类社会资本投入园区建设。探索现代农业产业园的PPP模式,引导社会力量为园区建设提供更多融资支持。参照国内及本市有关经验,研究园区财税支持政策。引育结合、强化供给,形成与园区发展相适应的专项人才政策。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评价评定、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激励机制。

(四)推进开放合作

采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方式,强化园区主体责任,加强产业导入力度,鼓励国际国内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大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加大园区发展规划与政策的宣传力度,树立园区作为上海现代农业展示窗口的形象,注重园区品牌推广。紧密衔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搭建园区与国内外政府、园区与企业的合作平台,形成园区合作长效推进机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本市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2023年1月16日)

沪府发〔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市政府决定于2023年开展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本次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本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本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本次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上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等(组成人员名单另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保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和普查区域划分相关数据支持方面的事项,由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清理与数据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市数字化服务治理工作、部门数据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中心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区政府要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区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大型园区力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

五、普查经费保障

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上海市统计条例》的规定,按时、准确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和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年1月4日)

沪府办规〔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新形势新发展要求作出的重大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进一步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

标准,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持续发力打造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将上海建设成为国内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国际影响力。

二、深化重点领域对标改革,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

(一)市场准入退出。完善企业登记数字化服务平台,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行“市场主体身份码”。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提高一次核准率。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深入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优化全程网办功能。探索在相关行业领域企业登记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落实情况综合效能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行“一口办理”。

(二)获取经营场所。建立绩效评估制度,巩固提升一站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等改革成效。按照全领域、全覆盖、全流程要求,强化“一个系统”功能,全面归并单部门事项办理入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全面推行“桩基先行”,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可单独办理桩基施工许可。将分期竣工验收范围进一步扩展至疫情防控等应急工程、重大产业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推动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向“审批不出中心”模式升级。优化规划、土地等审批管理流程,推出更多“好办”“快办”事项。加强房地产登记信息公开和共享,提供购房条件等自助查询服务。严格落实房产登记当场缴税当场领证或先领证后网上缴税、税费一次同缴等举措。深化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完善政策体系。优化中等环境风险项目风险评估程序。指导各区以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试点建设经营场所资源信息平台,为企业落户提供便利化服务。

(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完善水电气网(宽带)联合报装机制,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严禁变相增加企业负担。公布水电气网(宽带)报装全程服务时限,连接服务满意率98%以上。推行供电、供水、供气及互联网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建立健全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相关指标数据。完善水电气网(宽带)报装独立投诉机制。严格落实费率调整提前预通知机制。拓展燃气小型标准化接入适用范围,逐步降低接入工程费用。探索建立公用设施管线信息共享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低风险区域深化占掘路快速审批机制。

(四)劳动就业。建立全市统一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优化就业、求职援助、培训、就业补贴等服务。深化企业员工录用“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改革。完善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提升咨询、指导、调解等服务效能。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职工培训政策措施。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逐步提高灵活就业人员获得失业、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的覆盖面。

(五)获取金融服务。推动完善担保交易、电子支付等领域政策法规和绿色融资领域相关监管政策。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完善小微企业“四贷”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贴费、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建立普惠金融顾问制度等政策。鼓励本市银行全面提供简易开户免费服务。推动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支付账户等使用频度高的基础支付领域开展减费让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上海市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持续深化“信易贷”等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支持社会化征信机构发展。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一步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鼓励可持续金融服务领域创新,支持民间资金投资绿色行业。

(六)跨境贸易。持续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一步优化货物通关模式。鼓励船公司和港口企业等开展无纸化换单。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促进航空物流作业协同和提升通关效率。扩大实施进口商品第三方采信检验模式。加大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培育和服务力度,落实好通关便

利措施。深化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试点。推广无陪同查验作业改革，比例达到70%以上。深化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加强口岸收费监管，清理规范全链条全流程收费。依托上海口岸电子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平台等，试点提还箱预约管理和洗修箱在线管理。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服务，推出一批专享融金融产品，完善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和最优关税税率查询系统功能。推广应用“关众点评”移动版，促进中介服务良性竞争。推动打造“航港站一体化、高效智慧标准协同”多式联运创新模式。

(七) 纳税。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优化电子税务局配套功能。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改造提速，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税成本。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推广长三角跨省迁移简化做法，符合信用条件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

(八) 解决商业纠纷。全面实施全流程网上办案，进一步提升诉讼效率和便利度。优化小额诉讼程序，拓展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推动简易案件及时高效审结。打造本市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拓展外国法查明、公证认证、翻译等功能，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强化商事审判生效信息即时推送机制、律师在线查询涉案信息机制，提升当事人诉讼便利度。鼓励支持仲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发展，提升商事纠纷替代性纠纷解决的接受度和办理质效。积极推进解纷“一件事”改革。

(九) 促进市场竞争。优化本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区两级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研究制订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发布经营者集中申报、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等合规指引。优化本市反垄断执法工作规则，做好竞争合规宣传和倡导。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性门槛和壁垒。做强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总门户和综合交易、服务、监管系统，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优化电子保函开具等功能。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平台、税控系统对接，压减付款时间；优化交易价款结算、手续费支付、电子发票开具等功能，提升全程电子化水平。持续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行为。

(十) 办理破产。优化破产案件涉案信息在线查询系统，建立破产企业财产信息“一网查询”机制。推进破产财产解封处置在线办理，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推进企业重整及财产处置阳光交易，提升财产处置效率和回收率。优化重整企业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信用修复服务。加大中小微企业破产程序实践探索，促进小微企业重整挽救。推动金融机构为具有营运价值的破产重整企业提供必要的纾困融资。持续推进浦东新区破产地方性新规实施，积极培育适用破产新规的典型案列。完善办理破产联动机制，提升破产领域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办理质效。

三、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一) 政务服务。优化在线帮办服务，大幅提升在线人工帮办的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实现1分钟响应，90%解决率，“12345”三方通话直接转业务部门专业人员接听。深化“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线上线下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的“泛在可及”服务体系，推动PC端、大厅端、移动端、自助端的“四端”联动及功能升级。打造随申办“企业云”移动端服务，为企业提供事项办理、信息查询、惠企政策发布、利企项目申报等服务内容。推进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实现“免申即享”“政策体检”全覆盖。创新虚拟政务服务窗口办理，实体大厅窗口向园区延伸。创新“政银合作”模式，推进高频事项在银行自助终端办理。

(二) 政策服务。强化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及时向“一网通办”和“企业服务云”归集。优化“一网通办”惠企政策专区和“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专栏，集中发布涉企政策要点。鼓励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等设立惠企政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咨询和办理。推动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组织各区和重点园区对现有涉企政策进行梳理，清理已过期失效政策，完善企业政策要点知识库，编制发布政策手册系列产品。适时开展由市工商联等第三方机构主导、企业家代表、重要企业服务机构参与的涉企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三)企业服务。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拓展延伸服务队伍,发挥中小企业服务专员和志愿专家队伍作用,推动市、区两级企业服务资源、系统平台与园区和楼宇对接。全面推行体系化服务企业模式,逐步实现各级园区和商务楼宇全覆盖。进一步扩大企业服务专员队伍,推动政府部门建立“代办专员”制度,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帮办+工作人员帮办”机制,对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全方位帮办服务。设立“12345”热线企业专席,加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解决。深化窗口“智能帮办”+远程“直达帮办”服务模式,拓展智能客服小申应用场景“线上帮办”服务事项。优化本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三委三局”跨区迁移统筹协调机制,支持企事业单位各类基于自身发展的正常迁移行为。

(四)信用服务。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对守信市场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和容缺办理等便利服务。持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劳务派遣、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类评价管理,基本实现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全覆盖。优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上海)”网站信用修复结论共享和互认机制,及时依法依规解除失信约束措施。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联合建模试点,提升“一次申请、全流程放贷”成效。在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23个领域试行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

(五)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鼓励银行将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市科技中小和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所担保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视同信用贷款实行前置补偿。依托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上海(浦东)知识产权服务站,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法律援助、代理援助等基础性公共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助力企业“走出去”。

(六)简化证明事项。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最大限度便企利民。深入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对象事先信用核查。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根据证明事项特点实行分类核查,对无法通过数据共享核查相关证明事项信息的,行政机关可采取上门调查、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核验。进一步完善虚假承诺信用惩戒机制,对作出不实承诺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七)精准高效监管。全面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多部门联合监管范围和频次,完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综合运用,完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实施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深化推进综合监管改革,推进流程再造、制度重塑、场景应用,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整体效能。

(八)规范监管执法。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透明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普遍停产停业,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全面部署应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行“一案一码”,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

(九)法治保障。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完善涉案企业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推动各区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加强法治咨询服务、法治宣讲服务、法治体检服务,形成项目化、组团式、互动式的法治服务模式。推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打造企业身边的法律服务体系,从源头上帮助企业提升合规水平。推进公证利企便民、公证收费标准调整,持续优化“智慧公证”监管平台。

四、支持重点区域创新引领,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

(一)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深入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进一步深化“一业一证”改革,深入推进“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出台浦东新区放宽市场

准入特别措施。实施人才签证、出入境、停居留等政策和机制创新。优化“揭榜挂帅”机制，全方位支持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发展。启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试点建立企业合法权益补偿机制，对因行政行为使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出台一批优化营商环境的浦东新区地方性法规和管理措施。

(二)临港新片区打造营商环境制度创新高地。探索外商准入准营承诺即入制，聚焦重点产业探索“央地协同”监管机制、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制度供给机制。深入开展“一业一证”+“证照联办”改革。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试点。充分依托企业信用数据赋能，推动更多事项实现“承诺即办”。多渠道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深化“窗口事务官”模式，新增一批“一网通办”创新应用场景。以“一司两地”一体化监管为契机，进一步支持重点产业发展。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维修目录，开展“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实施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优质企业凭收付款指令即可完成跨境贸易和投融资结算。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和资产交易。

(三)张江科学城打造科创特色营商环境。强化以企业为核心的“产学研”合作体系，加快构建开放式产业创新生态圈。发挥高能级科技服务机构集聚优势，积极构建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优化平衡服务与监管，积极探索产业政策改革创新。推动投资机构集聚，深化科技信贷服务，加强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建设高水平公共研发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全链条保护。探索以标准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新开展移民融入服务，为外籍人才提供高品质服务保障。

(四)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国际贸易特色营商环境。用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平台，在投资、贸易、消费等方面承接放大溢出效应。加快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离岸经贸业务。深化北斗西虹桥地理信息国家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集聚高能级主体。西虹桥铸造进博会服务品牌，东虹桥打造涉外营商环境高地，南虹桥提升总部经济、贸易功能和高端国际社区服务能级，北虹桥强化特色创新服务功能，提高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显示度。加快商务区企业服务中心和虹桥国际商务人才港建设，提升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功能，做优国际化特色平台。加快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建设，做实“法治化”特色高地。

(五)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合力打造长三角高水平营商环境。完善“一网通办”示范区专栏功能，更大范围推进跨省通办。推广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标，建立示范区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机制。统一示范区税务行政处罚标准，实现“一把标尺”规范执法。完善E企融·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信易贷服务平台功能，助企拓宽融资渠道。扩展“自助通办”事项，覆盖示范区高频企业事项、民生事项、常用证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管理制度，推进长三角区域行政许可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强化长三角监管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合作共建。研究拓展长三角区域统一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领域。完善“信用长三角”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开展长三角跨区域联合行政执法、电子商务领域监管协作。推动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合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协同配合。坚持市领导分工牵头、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跨部门工作机制。落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制度。进一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量配置，形成与“放管服”改革、投资促进、企业服务等工作有机衔接。鼓励各区、各部门打造各具特色的亮点工作。加强学习交流，及时复制推广外省市、各区和相关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

(二)加强督查考核。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联合督查。兼顾指标水平和企业感受、政策落实和工作创新，优化全市营商环境考核评估工作。充分发挥营商环境体验官、监督员、联系点等沟通渠道作用，完善营商环境问题反馈和督办解决闭环机制，提高改革精准度和企业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工作重点。开展政策进园区、进企业等精准宣传推广工作，提高覆盖面和可及性。结合营商环境改革重点，突出政策解读、案例效果、典型事迹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案例评选及典型案例宣传，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2023年1月12日)

沪府办规〔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和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收保障,是指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信息共享的框架下,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支持和协助,共同参与、支持税费征收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包括市、区两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四条 市税务局对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负责税费征收保障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支持配合。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本区税费征收协作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第六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所需,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征缴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第二章 税费服务

第七条 各区税务机关应结合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条件,积极推进办税服务厅进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保障其场地和设备。入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社会网点的办税服务厅应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费事项,统筹兼顾税务机关和驻地部门对人员、场地、标识的要求,规范开展服务。各区税务机关应持续推进自然人税费征收服务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各区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各区税务局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征相关税费,并协助各区税务局严格规范代征单位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无偿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公布、宣传、精准推送国家和本市税费政策,组织税费辅导培训,指导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 (二)提供多元化的纳税申报方式、简便易行的办税程序、整洁干净的服务场所；
- (三)开展税费风险提示提醒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监督投诉、行政救济等渠道；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税费服务。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依法建立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权利救济等事项。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解答的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等相关政策问题,税务机关应按照程序转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优化纳税缴费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市政服务平台的对接,深化“一网通办”税费事项改革,提升跨部门联办能级。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发展改革、商务、财政、交通、卫生健康、医保、档案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持续加强智慧税务建设,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持续做好流程再造,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服务本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加强税费专业服务制度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

税务、财政、司法等部门应对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律师等行业加强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准确反映行业和企业的税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的数据整合、共享与交换。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八条 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做好非税收入征缴业务衔接,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征缴效率。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数据共享,提升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税费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税费数据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税费信息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不得直接或变相提供给第三方,信息使用应接受信息提供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信息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税费共享信息,对使用部门反映存在错误或存有疑义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依据本市有关公共数据相关要求,编制税费信息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发布。目录之外的涉税涉费数据共享需求,由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第二十四条 税费信息共享一般以电子数据方式,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共享。暂无法采取电

子数据交换的,可先行采取介质交换、邮件交换、纸质交换等方式,后续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共享。

第二十五条 税费信息共享参与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税费信息共享工作。

第四章 税费协助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予以支持、协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协助,应明确具体事项、时限等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法提供税费协助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房屋管理等部门应根据税务机关落实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等工作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缴费人的享受税费优惠资格或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备案信息异常提请核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出具核查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探索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和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持续做好相关缴费群体的代收代缴、宣传辅导、提示提醒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开展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对划转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相关执收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征缴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向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及时反馈相关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因涉税财物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可向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应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三十三条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耕地建设批准手续时,登记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验与该不动产、耕地等相关的完税凭证、减免税凭证或有关信息;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依法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监督,督促纳税人、缴费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使用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六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状况相适应。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等因素,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税费收入征收预测情况。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依法查询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及破产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及时征收相关税费。

第三十九条 公安、网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严重影响税费管理秩序的行为。

对税务机关移送的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各区税费征收保障制度,完善税费征收保障评价

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收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职责。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查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推进财政税收政策出台和落实,支持和规范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涉税涉费诉求收集、响应和反馈渠道,运用和解、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及时化解涉税涉费争议。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机制,依法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共享。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税务机关推行纳税人、缴费人分类分级管理。对信用高的纳税人、缴费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供服务便利;对因重大涉税涉费违法等产生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缴费人,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3 年 1 月 13 日)

沪府办规〔2023〕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本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物质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 2025 年,本市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完成本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二、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

部门协调机制,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完善新污染物治理的管理机制,全面落实各区人民政府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建立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海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关法规标准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和完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等制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一)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在重点行业对重点化学物质开展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建立本市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数据库。2023年底,根据国家部署完成本市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和首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化学物质详细信息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根据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以本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建立健全评估数据库。2025年底,完成抗生素、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类)、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双酚A等环境风险筛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制定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细化制定本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衔接后续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动态发布,自动动态更新相关清单及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委、市药品监管局、上海海关等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制定实施本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专项工作方案,统筹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监督性监测、研究性监测,持续推动在青草沙、金泽等水源地和近岸海域等重点区域,石化、医药、水产养殖等重点行业,上海化工区等典型工业园区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年底,初步建立本市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一)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宣贯培训,推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全面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分类强化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对纳入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严格落实化学品进出口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上海海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监督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强制性标准中有关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推动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重要消费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

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加强典型园区新污染物源头监管。依托上海化工区环境综合监管平台,探索推进上海化工区新污染物治理监管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上海化工区双酚 A 等特征物质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严格控制存在环境健康风险的新污染物新改扩建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化工区管委会)

(五)推动消防行业淘汰含 PFOS 类泡沫产品。鼓励消防行业按照规定从源头提前淘汰含 PFOS 类泡沫产品的采购,完成上海化工区等消防部门现有装置中含 PFOS 类泡沫库存产品的环境无害化销毁处置示范工作,进一步降低全氟化合物排放的生态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五、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一)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产品),并在本市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使用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推动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规范抗生素类药物使用管理。加强医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做好兽药实名销售和使用追溯,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加强水产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强化农药使用管理。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加强农药风险监测预警,持续监测跟踪农药安全使用风险情况。在农田、森林、绿地等区域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绿色防控、生物防控等植保综合防治措施,并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六、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一)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并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持续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推进本市自来水厂在常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有效去除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到 2025 年,全市自来水厂深度处理率达到 90%。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质技术与管控标准体系,加强难去除新污染物的高效去除技术研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投集团、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深化水产养殖业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持续开展水产养殖业新污染物跟踪监测。在青浦区金泽镇沙田湖,利用人工湿地继续开展养殖业尾水中抗生素治理试点,并加强人工湿地日常维护和尾水排放口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监测。鼓励和引导水产养殖企业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新型污染物末端处置可行技术指南(试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四)加强制药行业新污染物排放治理。开展制药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制药行业相关排放标准、规范,加强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治理,采取相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相关区政府)

(五)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开展海洋塑料

垃圾监测调查,探索开展海洋微塑料监测工作,建立岸滩垃圾清理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七、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

(一)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持续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加强相关新理论和新技术等研究,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提升创新能力;结合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支持本市环境领域有关重点实验室加强新污染物相关研究。(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本市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新污染物检测技术和质控标准化,打造本市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平台。建设本市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赋能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结合各区实际细化分解、完善本方案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政府在每年1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分别报送新污染物治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将新污染物治理中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强化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监管执法信息通报机制。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海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源配置与统筹,保障新污染物治理重点支出。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上海银保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12345”等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本工作方案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2023—2027年)》的通知

(2022年12月29日)

沪府办发〔2022〕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推动农村公路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就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着力促建设、重养护、提服务、保安全、强治理、抓示范,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城乡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夯实市、区、镇(乡)三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责任。完善区级政府公共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路长制”统筹协调作用,广泛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让农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重点先行,服务大局。推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建养标准提升、管理模式创新,率先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浦东引领区、五个新城、南北转型地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等地区(以下统称“重点地区”)取得突破。

坚持因地制宜,凸显特色。深度挖掘区域特色,推进农村公路与农业、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撑农村地区打造成为生态肌理重塑地和宜居宜游打卡地,凸显农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美学价值。

坚持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加快推进农村公路管理数字化转型,打造科学化、智慧化的治理新范式。注重环境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提升建设、养护、运营各环节节能低碳、经济环保水平,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友好发展。

三、发展目标

以高品质运行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和精细化管理为引领,聚焦路网畅通高效、管养机制完备、资金保障有力、设施耐久可靠、安全防护到位、路域环境优美、运输服务便捷,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农村公路全面实现“路网高效化、设施数字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品质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

路网高效化。持续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实现农村外联内畅,出行便捷高效。原则上农村地区任意一点至县道及以上公路通行时间不超过5分钟,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的建制村比例达到98%以上。

设施数字化。发挥交通行业“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关键牵引作用,智慧协同提升农村公路治理水平。加强设施资产等数据采集和分析应用,路面病害自动化检测率达到100%,基本实现设施管养智慧化。

管理精细化。实现分类分级养护,提升安全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及时处置危桥,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98%以上。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市级示范镇创建率分别不低于50%、40%,持续扩大示范引领效应。

服务品质化。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县道、乡村道优良路率(MQI)分别达到98%和96%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提升乡村公交信息化服务水平,完善邮政快递服务网络。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维持在AAAAA级。

四、重点任务

(一)全路网推进农村公路设施规划建设

1.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强化农村公路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耕地保护要求的衔接,科学制定2023—2027年农村公路建设规划,优化农村公路路网结构,合理确定新改建、提档升级改造规模。

建立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优先将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等建设工程纳入项目库推进实施。到2027年底,实施农村公路新改建300公里、提档升级改造1200公里,全市50%以上农村公路实现提质增效。

2.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各区要对照农村公路建设规划逐年梳理项目计划,建立长效保障机制,将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结合,做好农、林、水、绿等要素占补平衡,重点落实项目用地指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依法简化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建设程序。各区要因制宜按城镇段、村庄段、郊野段分场景设计,提高建设改造标准,着力打通断头路、拓宽瓶颈路,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建设,鼓励重点地区探索更高品质建设标准。

3.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各区要完善新改建项目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和加强建设安全质量管理,积极指导各镇(乡)落实农村公路建设安全质量管理相关要求。按照“三同时”要求,强化农村公路安全、防护、排水等附属设施建设。贯彻“七公开”制度要求,加强行业安全质量监管,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质量关键环节管控,加强隐患排查和整治,强化应急保障能力,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安全可控。到2027年底,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二)全方位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

1.深化养护体制改革。全面总结养护体制改革全国主题试点经验,进一步推动管养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加强市级统筹协调,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强化镇(乡)级落地实施,在日常养护方面加大区级财政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充分发挥区、镇(乡)级综合统筹协调作用,推进“智慧路长”实施,提升农村公路长效管理能力。各区要加强镇(乡)级管理力量和专业技术能力,每25—30公里乡村道配备不少于1名专管员。增强全社会参与度,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形成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格局。

2.加强路产路权保护。各区要完善“区有执法员、镇(乡)有专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机制,夯实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力量,人员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持续推进超限运输治理,加强源头监管和过程监管,依托非现场执法等科技手段,加大超限运输车辆执法力度,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运行。加强占掘路平衡,规范占、掘路等涉路施工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挥“路长制”跨部门协调作用,运用“智慧路长”等信息化手段,完善案件发现、报送、处理和反馈闭环机制。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区内交通、公安、城管执法等执法部门开展治超、环境整治等联合执法行动。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放管服”改革,提升养护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引导养护市场主体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规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将县道养护工程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推动“一般项目挖掘道路施工一件事”改革,促进交通行业“一网通办”从能用向好用提升。

(三)全过程加强农村公路数字赋能治理

1.推动设施数字化转型。推动农村公路基础设施向数字化、智慧化转型,试点建立标准统一、信息全面、融合共享的基础设施数据体系。各区要加快农村公路动静态基础数据归集,推进公路资产数字化;注重政企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化转型;把握创新应用趋势,强化可落地的应用场景创新,推广智慧巡查、自动化检测、科学决策等多场景开发应用。

2.实现路况自动化检测。加快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监测装备研发、推广和应用。各区要积极运用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全面实现农村公路路况技术指标智能检测、路面病害自动识别;提升路况检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加强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障数据安全。

3.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各区要加快构建涵盖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目标设定、需求分析和养护计划编制的科学决策体系。按年度定期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强化对各类检测监测数据的决策分析,形成数据驱动型养护科学决策工作机制。加强科学决策成果的应用,构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库,实现动态管理。

(四)全要素强化农村公路设施精细管理

1.实施分类分级管理。结合重点地区、城镇布局和村庄演变,因地制宜对农村公路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重点地区要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公路与城市空间的多元融合,统筹路域空间复合利用,创建精品公路。城镇化地区要提高日常巡查周期、清扫保洁频率等管养标准,重点加强人行道、照明、绿化、排水等附属设施养护,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农村地区要坚持“一村一品”,立足自身禀赋和优势,根据农村公路沿线自然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特征、民风民俗习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公路,与乡村风貌和乡村生产生活相匹配。

2.加强设施精细管理。各区要加强设施精细化养护,推广机械化设备应用,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注重人性化设计,完善安全防护、标志标线及适老化设施,优化道路设施对慢行通行空间的安全保障,因地制宜打造公路驿站。开展精细化提升行动,进一步推进桥下空间美化、景观小品设置、隔离护栏整治,促进道路设施与乡村旅游、生态宜居融合发展。县道和乡村道年均养护工程比率分别不低于13%和8%。

3.强化设施安全监管。各区要持续开展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动态消除三类桥,逐步推进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建设,确保桥梁等重大设施安全受控。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大力提升农村公路交叉口和路侧安全防护能力。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抢险设备和物资投入,扩大农村公路灾害保险覆盖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农村客、货运营行业安全监管。

(五)全链条提升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供给

1.提升“村村通”公交服务水平。各区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农村地区公交线路覆盖范围,提升服务品质。开展公交站点品质提升行动,结合村庄布局、风土人情和出行需求,规范各类公交站点位置、设置形式、设施配置和外观风格,选择适宜的公交车型。推进公交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构建农村公交数字化服务网络。加强长三角毗邻地区公交日常监督管理,提高公交化客运运行管理水平。

2.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各区要创新农村物流组织模式,运用信息化技术,推动农村数字化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城乡物流网络均衡发展。鼓励发展“特色产业+农村物流”服务模式,加强与区域特色产业、物流运输、电子商务等市场主体间的业务协同,实现产、运、销一体化农村物流服务。

3.提升公路驿站服务水平。各区要积极巩固和探索公路驿站建设,鼓励利用公路沿线边角地和镇(乡)村既有设施改造建设公路驿站。提倡结合乡村产业、文旅特色,优先考虑在农村公路郊野段、村庄段设置公路驿站,提供停车、休息等多元服务。

(六)全方面促进农村公路多元融合发展

1.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农村公路设施设计、建设、养护和运营全过程,鼓励采用绿色、节能等“四新”技术。推动路域环境保护、生态防护,加强道路固废再生集料、工业废弃物等材料循环利用与养护技术研发,推广光伏发电等新能源设施在农村公路的应用,2025年本市农村地区公交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强化农村公路周期性和预防性养护,年度养护工程计划中预防性养护里程比例县道不低于5%、乡村道不低于3%。

2.做深做实“农村公路+”。创新农村公路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盘活乡村资源。鼓励农村公路与乡村民宿、房车营地、产业园区等项目一体化开发,发挥G60科创走廊、G320农文旅走廊等辐射圈交通优势和农村公路串联作用,形成一批以农村公路为纽带的“可居、可游、可业”的居住点、景观线和产业带,提升农村公路服务的附加值,带动路衍经济发展。

3.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建立健全行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定期组织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积极组织行业技能竞赛,提升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健全爱路护路的村规民约,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建设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模式

各区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市的重大意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合作,制定区级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跟踪分析相关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任务实施

效果。

(二)健全标准体系

完善农村公路规章制度、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推动《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修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标准》,推进《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修订。

(三)制定资金政策

加强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健全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为辅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车辆购置税等“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政策,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公路养护、新改建和提档升级改造项目资金保障,制定市级支持政策,实施差别化资金支持,引导各区加大投入力度。各区要制定支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政策,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补贴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全额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区级财政配套资金要同步到位。健全资金管理办法,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市级补贴资金。

(四)建立考核机制

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纳入市对区乡村振兴考核和综合交通发展水平考核。加强对各级路长的监督考核,强化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各区要加大镇(乡)绩效考核和路长考核力度,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作用。

(五)推进示范引领

研究修订《上海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镇(路)实施办法》,推动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因地制宜彰显区域特色。营造“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良好氛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2023年1月6日)

沪府办发〔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预防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国办发〔2021〕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预防为主的健康发展方针,不断提高对残疾风险的综合防控能力。力争到2025年,本市残疾预防进一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网络更加健全,残疾预防素养不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持续改善,基本达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水平。

主要指标:

| 领域 | 指标 | | 2025年指标 |
|------------|----|---------------|---------|
|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 1 |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
| | 2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38% |

| 领域 | 指标 | 2025 年指标 |
|-------------------------|----------------------------------|-------------------|
|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 3 婚前医学检查率 | 有所提高 |
| | 4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
| | 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 | 6 产前筛查率 | >75% |
| | 7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
| | 8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0% |
| | 9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 | ≥98% |
| | 1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
| | 11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 |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 1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13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5% |
| 14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 | >3000 |
| 15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 ≥90% |
| 16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 ≥98% |
| 17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
| 18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 | ≥90% |
|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 19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 比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 |
| | 20 空气质量指数 AQI 优良率 | 达到 90% |
|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 21 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和康复治疗师人数 | 力争达到 8 人和 12 人 |
| | 22 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 4.8 人 |
| | 23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
| | 24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 | 100% |
| | 25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70% |
| | 2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8% |
| | 27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95% |
| | 28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

二、主要行动

(一) 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调动全市科普资源,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建立专家资源库,

建设医疗机构科普基地,培育科普骨干队伍,构建健康科普发布平台,促进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2.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普及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知识。鼓励社区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应对慢性病低龄化发展趋势。面向伤病、残疾以及高危、高压环境的人员,加强康复和心理知识普及。(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3.实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行动。针对重点人群和各种致残因素,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活动。科普有效应对措施,消除引发残疾的危害源和危害因素。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免疫接种、预防性咨询、预防性保健、健康生活方式、安全防护等科普知识。(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二)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持续完善预防干预三级网络,优化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全程服务。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属地化管理,探索提升婚前医学检查率的综合管理模式。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优化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对口网络,制定产前诊断中心建设标准。加强出生缺陷预防保健中心、儿童罕见病诊治中心等建设,加强紧缺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2.推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坚持综合防治策略,落实三级防治措施。加强防控咨询,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推进婚前孕前保健服务。促进胎儿医学发展,探索重点疾病围孕期、产前后一体化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病种筛查范围,实施干预救助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3.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筛查阳性儿童召回率。增设先天性心脏病诊断网络单位,创建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基地,推动孤独症筛查、干预和康复全面开展。深化0—6岁儿童健康管理,完善“筛—转—诊—康”体系。加强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推动特殊儿童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市教委、市民政局)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加强重大慢性病防治,完善综合风险评估、筛查、干预和管理机制。应对深度老龄化趋势,加强因老、因病致残因素的监测和预防。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服务。持续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完善视、听障儿童早期干预和康复体系。(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体育局、市残联)

2.加强社会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疾病防治。健全精神卫生三级管理体系,完善社区精神障碍四方联动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加强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规范心理热线服务,提升医疗机构治疗、咨询和服务功能。构建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社区精神障碍康复网络。完善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市残联)

3.加强传染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政策,继续维持致残性传染病的高水平疫苗接种率。结合新冠疫情防控以及致残性传染病防控的需要,针对重点高危人群开展疫苗补充、补种免疫。完善儿童脊髓灰质炎疫苗等重点疫苗的免疫策略。加强传染病防治,做好流行状况分析及监测管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4.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职业病防治和职业健康管理能力。以危害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监测预警体系,推进精准防控。加强职业病“防、治、康”机构设置规划,推进各类技术支撑机构升级达标,创建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提升职业病“防、治、康”的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

(四)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坚持依法治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排查整治突出隐患。推进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减少工伤致残。结合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加强消防相关标准的修制订。强化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行业消防管理,提高防范火灾能力。构建群防群治新格局,确保城市运行安全 and 生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发布《上海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导则》,加大安全防护投入力度,强化运营养护。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强化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加大交通安全治理力度,加强道路运输调度、监测和应急处置。构建航运、航空、铁路、公路、轨道交通为一体的立体应急救援网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加强校园、社区、家庭儿童伤害综合干预,开展儿童伤害风险的安全教育。严格实施儿童用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管理。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推进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伤害监测纳入疾病综合监测体系,开展伤害流行病学监测,加强老年人跌倒干预和儿童伤害预防。(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健全城市生命体征监测体系,强化风险综合预警,提升城市运行风险感知能效。实施防汛防台提升工程,强化防洪排涝治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房屋设施加固建设,逐步提升既有建筑抗震能力。实施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提升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

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落实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对重点人群实施营养干预。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大数据分析,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推行数字智能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完善重点监管名单制度。构建药物警戒体系,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严厉打击制售假药和无证医疗器械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

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水源地环境保护,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持续完善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太浦河水源地与上游的联动共保,持续推进长江水源水厂深度处理改造。构建国际先进水平的大气在线监测体系,提升成因分析和预报预警能力。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噪声污染治理,依托自动监测网络开展声环境质量评价。(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推进康复医疗服务。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完善服务指南和技术规范。充实社区康复专业人员队伍,完善康复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打造现代化社区康复平台。发挥中医优势,发展中医康复服务。鼓励院校设置康复紧缺学科和相关专业。积极发展社区和居家康复医疗,家庭医生签约提质增效,持续推进示范性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满足居民整合型康复服务需求。推进康复与临床多学科合作,推动康复医疗与康复辅助器具衔接融合等创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机构,健全残疾人康复三级网络体系,完善双向转诊制度。发挥市级康复机构优势和效应,开展智能康复设施器具、政策服务及技术支撑等研究。坚持康复服务优质资源上联下沉,以社区健康服务机构为平台,推进社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体系建设。做实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社,做优日间照料服务,完善残疾人社区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3. 完善长期照护服务。优化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制度,完善标准和规范。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有效

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多层次保险产品,为长期照护服务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上海银保监局)

4.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按照法定程序,加快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工作,推进《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实施。确保新建建筑全面达标,继续推进既有建筑改造。扩大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和改造水平。营造信息无障碍环境,探索无障碍设施智能化升级,推动数字化与传统服务融合,提升特殊群体对数字化的适应能力。(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委、市文化旅游局、市残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各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健全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行动计划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探索构建残疾预防多跨度协同应用场景。

(三)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本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鼓励发动社会各方广泛参与和支持实施。及时报道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效,交流推广经验,营造良好氛围。

【政策解读】

关于《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订现行《办法》?

上海作为特大型城市,濒江临海,人口、建筑密集,易受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影响,需要全面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行《上海市气象灾害防御办法》自2017年施行以来,在推进本市气象现代化建设、大城市防灾减灾管理和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联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践中仍存在基层防灾意识不高、应急响应处置能力不强等问题,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主体责任也不够明确。2018年机构改革后,新设立的应急管理部门整合了原先相关部门的应急管理、抗震救灾、灾害防治等职责,气象防灾减灾的部门职责也做出了相应调整,并且成立了市、区两级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协调机构。近年来,国家层面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不断明确新要求。为此,有必要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要求,对《办法》作出修改完善。

二、《办法》从哪些方面进一步优化气象灾害预防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点在“防”。为进一步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办法》规定:一是建立气象灾害普查制度。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灾害数据库,为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增加雷电灾害防御监督检查主体。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增加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主体,加强对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的监督检查。三是增加区域评估要求。明确区域管理主体在实施综合性区域评估时,应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雷击风险评估工作;气象主管机构应对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三、《办法》如何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度?

规范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是本次修订重要内容。重点单位是指所处地理位置特殊、建筑特性明确、人员密集或者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规模等致灾敏感度高的单位,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办法》设专章规定:一是建立重点单位名录。市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

管机构应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致灾敏感因素,确定重点单位名录。二是细化重点单位防御要求。明确重点单位应确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责任人、应急管理人,建立防御工作档案,增加定期巡查、应急处置等防御职责,并就未按要求履行防御职责的行为设定相应法律责任。三是加强对重点单位的指导和服务。规定气象主管机构、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指导重点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培训;鼓励气象行业组织、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为重点单位提供专业气象服务。四是强化对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明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重点单位履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应急管理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

四、《办法》如何优化监测预报预警及应急处置制度?

围绕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办法》作出相应规范:一是提升预报预警信息化水平。要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应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值预报等技术,分区制作动态实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提升短时临近预报预警能力。二是完善四类红色预警应对措施。发布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增加规定相关单位可采取临时停运、停航、停园等措施。三是完善高温、低温应对措施。增加低温、寒潮预警信号,并要求供水、消防设施的维护责任人应加强对供水管线、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的检查,落实防冻保暖措施。四是完善台风、大风应对措施。增加要求高空作业、港口码头等场所或者设施的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加固临时设施等防护措施。必要时采取停工停业、人员设备转移等措施。

关于《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年)》的政策解读

一、产业园概况

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以下简称“产业园”)位于崇明区横沙岛以东的滩涂区域,规划区域总面积106.14平方公里。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标国际一流、着眼长远发展,更高起点、更高标准、更高品质推进产业园建设,制定《上海现代农业产业园(横沙新洲)发展战略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战略规划》)。《战略规划》编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对园区作为超大城市优质绿色农副产品核心保供基地的定位要求,重点把握四个方面:一是提高工作站位、服务战略大局。二是坚持“两个面向”、把握发展趋势。三是突出综合功能、体现多元价值。四是立足长远发展、保障多元需求。

二、主要内容

(一)功能定位

一是高品质农产品供给高地。将优质农副产品供给作为主责主业,打造上海优质绿色农副食品的核心供应基地。

二是前沿农业科技示范高地。大力推进智慧农业、装备农业、循环农业等核心技术的整合集成,成为高科技农业的领军者和集中展示高地。

三是和谐发展生态价值高地。推进种养循环农业体系、绿色能源交通体系等应用实践,推动发展和保护相统一。

四是宜农宜游宜学品质体验高地。依托长江河口海岸独特地貌、万亩农田自然生态景观和未来高科技设施装备农业,彰显现代农业农村美学价值。

五是制度创新合作开放高地。营造一流农业投资营商环境,为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可推广的政策、可复制的模式和可借鉴的经验。

(二)发展目标

总目标,打造成为世界级现代都市生态绿色农业示范区,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农业园区发展新标杆。

到2025年,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启动,土地整治及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基础保障产业、特色产业重点

项目启动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管理构架和运行体系初步成型。

到 2035 年,现代农业园区总体框架全面建成,生产水平国际领先,设施服务体系健全,生态绿色特征鲜明,农业科技资源有效集聚,农业改革创新功能基本实现,承载上海面向未来发展的战略空间功能,园区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三)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原点、两轴线、三组团、十方田”的空间结构。

“一原点”,锚定产业园核心区位置,打造园区综合性管理服务中心、现代农业科创研发和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功能核心。

“两轴线”,东西形成 23 公里综合发展轴,集中呈现展示未来科技农业生产场景。南北向形成 4 公里的综合服务带,承载高端农业产业服务功能。

“三组团”,打造中部科技引领组团、西侧规模生产组团和东侧生态农场组团。

“十方田”,由主要道路分隔形成 10 片万亩智慧良田,实施远程控制、实时监测、智能反馈和精准作业。

(四)产业体系

一是大力发展基础保障产业。以水稻、水产、畜类等产业为重点。

二是积极发展横沙特色产业。发展蔬果、特色花卉和食用菌产业。

三是联动发展延链增效产业。拓展农产品现代加工、市场流通等,促进产业链纵向延伸。

四是稳步发展融合创新产业。聚焦农业科技领域,发展智慧农业、绿色农业集成服务等产业。

(五)政策措施

一是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府支持和统筹协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二是开展先行先试。构建新型产业园建设标准。三是完善支持政策。加大用地、资金和人才支持力度。四是推进开放合作。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构建开放包容合作的外部发展环境。

关于《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制订背景

2018 年以来,我市营商环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同各相关部门、各区,研究形成了《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一是要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重大决策。二是要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成果,持续攻坚突破,为全国营商环境建设作出重要示范。三是要针对世界银行新评估体系实施高水平对标改革,为提升中国表现作出积极贡献。四是要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诉求谋划营商环境新发展,全面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在对五年来我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基础上,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听取企业、园区、行业协会、营商环境“体验官”意见建议,学习借鉴北京等兄弟城市先进经验,研究制定《行动方案》。

总体考虑:一是保持延续性。在总体安排、工作要求、工作推进上与前五年工作充分衔接,持续升级迭代、久久为功。二是发力创新性。以深入推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和世行新评估体系对标改革为抓手,重点区域先行先试,加强营商环境制度创新。三是突出集成性。在政务环境、市场环境、公共服务、监管执法、法治环境等领域协同发力,提升营商环境综合优势。四是巩固实效性。更加注重落实好市场主体感受度强的改革举措,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持续发力打造贸易投资最便利、行政效率最高、政府服务最规范、法治体系最完善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将上海建设成为国内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国际影响力。

(二)主要任务

《行动方案》从四个方面整体推进,安排了 27 大项 195 小项任务举措。

1.深化重点领域对标改革,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对标世行新评估体系,我们既要巩固提升已有改革效果,还要推出有针对性的新改革举措,共安排 88 项任务。市场准入退出方面,我市已建立起开办企业“一窗通”系统平台及相关规则体系,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和变更的便利化水平,包括全面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建设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等措施。获取经营场所方面,我市已基本构建工程建设和财产登记领域改革框架,初步搭建了“一个系统(工程联审平台)”和“一个平台(审批审查中心)”,下一步将更加重视巩固提升改革成效、更加关注覆盖全领域的改革任务,包括全面推行桩基先行、拓展分期竣工验收范围、推动审批审查中心模式升级、优化中等环境风险建筑项目风险评估程序等措施。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方面,我市已在电力方面已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效,下一步将推广至其他领域,并响应世行关于供应可靠性和质量方面的评估要求,新推出完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机制、推行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完善独立投诉机制、探索建立公用设施管线信息共享数据库和地理信息系统等措施。劳动就业方面,这是世行新增加的评估领域,我们根据世行的评估要求推出了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平台、完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等措施。获取金融服务方面,我市在动产担保、信用评价共享方面开展了一些效果良好的改革,下一步将更加重视普惠金融服务,新推出了完善担保交易和电子支付政策法规以及绿色融资领域相关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在基础支付领域开展减费让利、支持社会化征信机构发展等措施。跨境贸易方面,我市在货物贸易便捷化通关方面已取得了较好的改革成效,下一步将发力推进优化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等领域,包括扩大实施进口商品第三方采信模式、加大海关认证企业培育和服务力度、清理规范全链条全流程收费、试点提还箱预约管理和洗修箱在线管理等改革。纳税、解决商业纠纷、促进市场竞争、办理破产等方面,我们在保持现有改革优势的同时,新推出了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优化小额诉讼程序、打造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决平台、研究制定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完善破产财产多元化处置方式等措施。

2.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营商环境好不好,企业说了算。我们继续坚持市场主体获得感评价标准不变,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不变,着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针对市场主体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我们聚焦九个方面实施针对性改革举措,共安排 51 项任务。政务服务方面,聚焦企业反映突出的问询难、办事繁现象,进一步优化在线帮办、深化“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构建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服务体系。政策服务方面,针对企业反映政策找不到、不好懂、兑现难等问题,推动设立惠企政策综合窗口,建立政策发布、解读、宣传“三同步”机制,推进政策“免申即享”服务。企业服务方面,全面推行网格化企业服务模式,推动政府部门建立代办帮办制度,拓展线上帮办服务,为企业提供更贴心周到服务。精准高效监管方面,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推进风险监测预警和非现场监管,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不必要干扰。规范监管执法方面,推动建立违反公平执法行为典型案例通报机制、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部署运用统一执法系统。信用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简化证明事项、法治保障等方面,推出了建立信用承诺闭环管理机制、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证明事项事中事后分类核查、深化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等措施。

3.支持重点区域创新引领,提升营商环境影响力。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张江科学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五大重点区域承担国家战略,是上海营商环境特色优势的集中体现。要进一步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加强营商环境制度创新,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影响力,共安排 44 项任务。浦东新区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浦东要利用好加快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契机,全方位探索新领域制度改革,贡献更多创新成果,包括研究制订浦东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进一步提升海外人才通行、居留和工作的便利度,启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等举措。临港

新片区打造营商环境制度创新高地。临港新片区要着力形成以“五自由一便利”为核心的制度型开放体系,在市场准入、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等领域跨前一步,助力跑出临港“加速度”,包括探索外商准入准营承诺即入制,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实施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外汇业务收支便利化政策等改革。张江科学城打造科创特色营商环境。张江科学城要紧紧围绕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创中心建设核心承载区战略目标,充分发挥高能级科技服务机构集聚优势,积极构建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包括加强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优化完善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等任务。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打造国际贸易特色营商环境。虹桥要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用好进博会“6天+365天”一站式交易服务平台,不断做大进出口贸易规模,提高服务能级和显示度,包括在西虹桥、东虹桥、南虹桥、北虹桥打造特色样板区等任务。依托一体化示范区合力打造长三角高水平营商环境。要落实好《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形成更多制度创新成果。包括统一示范区税务行政处罚标准,实现“一把标尺”规范执法;研究拓展长三角区域统一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领域等任务。

4.加强组织保障。共安排12项任务。一是加强协同配合。二是加强督查考核。三是加强宣传推介。

关于《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及政策依据

2018年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税务部门增加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职责。2021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社会协同,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为加强地方税费征收保障,进一步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办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等。

二、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保障税费工作高效有序的制度基础

从推进本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需要看,制定《办法》可以为本市高效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发挥税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助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创新举措

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制定《办法》有利于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作用,推动“以数治税”成果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深度融合,进一步促进税务数据共享和执法、服务、监管协同,持续推动“数据跑路,多跑网路、不跑马路”,让更多税收治理创新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三)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客观需要

《办法》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的权益保护,为市场主体降低交易成本,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的税收共治职责,实现各部门、各类型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及时准确发现和依法规范不遵从税法的行为。

(四)应对税费征收保障新形势的迫切需要

随着个人所得税改革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划转完成,税务部门工作格局呈现由“税主费辅”

逐步变为“税费皆重”的重大变化,税务执法服务对象也由“以法人为主”逐步变成“法人和自然人并重”,通过制定《办法》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制度,是应对税费征收新形势的迫切需要。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办法》共6章48条,分为总则、税费服务、信息共享、税费协助、监督保障、附则。第一章为总则,提出了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等;第二至第五章为分则,从税费服务、信息共享、税费协助、监督保障等四方面,明确了税费征收保障的具体规定和措施;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办法》的生效时间。主要特点和内容说明如下:

(一)突出税费皆重理念

《办法》将社保和非税征收工作贯穿始终,一是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以及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是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信息共享的框架下;三是明确各级政府对包括建立健全机制、协助开展、协调督促、经费保障等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二)突出多方协同治理

《办法》进一步扩大协助保障单位对象,涵盖约30个委办局和16个区人民政府。一是明确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在税费服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二是明确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三)突出信息共建共享

一是将“信息共享”作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重要章节,凸显了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和信息共建共享的独特优势;二是强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税务机关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三是明确本市部门之间税费信息资源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目录管理;四是强调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四)突出监督保障机制

《办法》规定本市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及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凝聚社会监督工作合力。《办法》明确了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制度,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健全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机制等监督保障措施。

四、《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为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以及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关于《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总体思路

坚持“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思路,系统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与评估,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为抓手,实施新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控,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

二、具体目标

到2025年,本市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完成本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三、六大任务

(一)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关法规标准制度。建立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各级政府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建立上海市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强化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支撑。

(二)开展调查监测,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对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开展基本信息调查,对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所列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详细信息调查、环境与健康风险筛查,建立本市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数据库和环境风险评估数据库。根据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本市特点,细化制定本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管控措施,并将进行动态更新。

(三)严格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压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在典型园区上海化工区探索建设以双酚A为主的新污染物治理监管监测预警平台。推动消防行业淘汰含PFOS类泡沫产品,并完成消防部门现有装置中含PFOS类泡沫库存产品的环境无害化销毁处置示范。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按要求在本市企事业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使用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规范抗菌药物使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医用抗菌药物、兽药实名销售和使用追溯、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五)深化末端治理,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持续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要求本市自来水厂在常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到2025年,全市水厂自来水深度处理率达到90%。在金泽镇沙田湖,利用人工湿地继续开展养殖业尾水中抗生素治理试点。开展制药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加强制药行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抗生素等新污染物治理。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探索海洋微塑料监测,建立岸滩垃圾清理长效机制。

(六)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持续强化新污染物相关危害机理、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等研究。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体系,推动新污染物检测技术和质控标准化,打造本市新污染物环境监测平台。建设本市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化赋能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

关于《关于推进本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2027年)》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对“四好农村路”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2018年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上海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启动了2018—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专项行动。五年来,在各委办局的大力支持下,9个涉农区全力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以来,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农村人居环境优化等乡村振兴建设活动,对农村地区的交通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农村公路作为乡村振兴“先行官”的作用日益凸显。2021年2月,交通运输部印发《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到2035年‘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的目标。为落实《纲要》和《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等工作部署,结合上海实际,在上一轮(2018—2022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基础上,我们分析、研判,认为下阶段(2023—2027年)应高举“高质量发展”旗帜,推动本市“四好农村路”向更高水平发展,有力支撑乡村振兴、农民共同富裕,努力当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二、主要内容

《意见》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等要求纳入其中,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

(一)明确指导思想

《意见》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着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四个基本原则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长效治理水平,鼓励重点地区在管理体制机制上率先取得突破,因地制宜展现乡村风貌特色,推进科技赋能、绿色发展。《意见》提出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点先行、服务大局,因地制宜、凸显特色,创新驱动、绿色集约四个基本原则。

(三)明确高质量发展目标

《意见》提出到2027年农村公路全面实现“路网高效化、设施数字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品质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

(四)提出“六全”重点任务

为推动“四好农村路”实现全面高质量发展,《意见》提出“六全”共计18项重点任务。一是全路网推进农村公路设施规划建设,强化规划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到2027年,实施新建300公里和提档升级改造1200公里。二是全方位深化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推动管养体制机制创新优化,全面落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加强路产路权保护,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全过程加强农村公路数字赋能治理,推进农村公路资产数字化,全面实现路况技术指标智能检测、路面病害自动识别,形成数据驱动型的养护科学决策工作机制。四是全要素强化农村公路设施精细化管理,因地制宜对农村公路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加强精细化养护,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五是全链条提升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供给,推进公交站点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推动农村数字化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巩固和探索农村公路驿站建设。六是全方面推进农村公路多元融合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道路材料循环利用与养护技术研发;鼓励农村公路与乡村民宿、产业园区等一体化开发,带动路衍经济发展。

(五)做好五项保障措施

为推进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全面落实落地,《意见》提出五项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模式,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加强对相关任务指标落实的跟踪、考核、评估。二是健全标准体系,完善规章制度、技术规范,推进《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修订。三是制定资金政策,出台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市级支持政策,推动各区制定区级资金政策,强化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四是建立考核机制,将“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纳入市对区乡村振兴考核和综合交通发展水平考核,强化公路养护经费使用管理绩效考核和区对镇绩效考核。五是推进示范引领,推动示范创建提质扩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

关于《上海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 (2023—2025年)》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预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实施残疾预防工作计划”。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对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发展作出新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家要求,近日市政府正式印发《上海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沪府办发〔2023〕1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二、主要特点

《行动计划》强调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系统推进的工作原则。强调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凝聚工作合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号召人人尽责、共建共享。

《行动计划》注重与《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深入分析本市残疾预防工作现状,对致残因素复杂变化、残疾发生风险仍然较高、全民健康素养有待提高、康复专业技术资源匮乏等主要瓶颈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力求集中反映、聚焦解决。

《行动计划》立足全市“十四五”时期残疾预防工作新进展,兼顾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合本市实际在国家要求的基础上新增了“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和康复治疗师人数”、“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等上海特色指标。

三、主要内容

《行动计划》由总体要求、主要行动、保障措施共三个部分组成。

总体要求方面,《行动计划》提出“力争到2025年,本市残疾预防进一步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网络更加健全,残疾预防素养不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持续改善,基本达到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水平。”

主要行动方面,《行动计划》提出了五大专项行动:一是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主要涉及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实施残疾预防宣传教育行动。二是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主要涉及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推进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和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三是疾病致残防控行动。主要涉及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加强社会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疾病防治、加强传染病及职业病致残防控。四是伤害致残防控行动。主要涉及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及噪声污染治理。五是康复服务促进行动。主要涉及推进康复医疗服务、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完善长期照护服务和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

保障措施方面,《行动计划》提出从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宣传引导三个方面确保残疾预防工作推进落实,明确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行动计划》,强调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3 期（总第 531 期）

2 月 5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